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2016〕623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转发
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普通高等
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属高等学校：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市属高等学校请及时办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6年7月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教育局、财税局，各高等学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高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按《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学生按培养计划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不含第二学位、辅修、重修学分学费，下同）。

第四条 学分学费是指在标准学制内，以正常完成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应修最低学分（不含奖励学分，下同）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由学校按规定确定的每学分应收取的学费。校内不同专业学生学习同一门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相同（外国留学生除外），学分学费按学年中学生实际选定课程规定的学分

计收。

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学生每年收取的学费，专业学费原则上按学年计收。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

$$\text{学分制学费总额} = \text{专业学费标准} \times \text{标准学制} + \text{每学分学费标准} \times \text{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text{专业学费标准} = (\text{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text{每学分学费标准} \times \text{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div \text{标准学制}$$

第六条 每学年注册时，学生须先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缴交。具体缴费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不得跨学年预收。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就学。

第七条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两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试修期以后退选课程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学生按规定申请免修课程的，该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八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可给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可按该课程的学

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严禁学校只收费，不实施教学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修读本专业其他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学生修读第二学位、辅修等本专业规定之外其他课程的，除按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之外，还需按规定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主修此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

第十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实际选修学分情况退费。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或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的90%。

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少于标准学制时间的，按实际减少的月份数和每学年10个月的时间计算向学生退还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收取专业学费。学生完成学业时间多

于标准学制时间的，学校可按所需修学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并按实际在校月份数和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或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如已缴纳，可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其中参军入伍学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学费在 8000 元/学年标准以内全额退还所缴学费）。

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费。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国际及国内交流合作学生（交换生）按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省内学分互认的学校，应以双方互认课程为基础，遵循实质等效原则。专业学费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收取；学分学费由授课学校按外校学生实际选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标准不得高于本校学生缴费标准。

第十五条 具备实施条件并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校（或部分专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学费核算办法和具体操作流程，按现行收费政策规定及培养方案的要求，核算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要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

费标准，在校内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本校学分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学分制收费有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收费事项变动要及时变更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高校在学年末对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的详细情况形成清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学生本人。

公办高校收取学费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按照财政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民办高校应使用税务发票。

第十七条 学校收费接受价格、财政、税务、教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学分制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应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学生服务、后勤保障、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学分制收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未实行学分制和未按学分制收费的学校仍执行学年制收费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2016〕367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 学校学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教育局、财税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办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规范收费行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学校和学科分类。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按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本科院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含试点单位）本科院

校、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四类制定学费标准；各学科门类的学费标准，本科院校按文科类、理工外语体育类、医学类、艺术类四类，高职院校（含普通本科学院的专科专业）按文科类、艺术类、其他类三类分别制定。其中，艺术类划分为理论类艺术专业和其他非理论类艺术专业。

二、调整学费标准。按照“以生均培养成本为基础，以优质优价为遵循，以成本合理分担为依据，以保障困难家庭学生读得起书为底线”的原则，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后的学费标准详见附件。

高水平建设大学和建设学科的学费标准在具有博士授予权本科院校学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10%。农学类专业学费按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学费标准的 80%收取。交叉类学科专业以所属学科门类收取相应的学费。普通艺术院校及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的学费标准暂不作调整。

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6 年秋季起入学的本、专科新生执行调整后的学费标准，现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

三、改革收费管理方式。按照“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费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总额”的原则，逐步将学年制收费改按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收取。具备条件的高校（或部分专业）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另行印发）核算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的具体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四、落实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奖、贷、助、勤、补、免”等资助政策。各高校每年确保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专项用于学生资助，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教育部门定期开展高校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资金提取、使用情况的督导和审计，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2016 年底前，各高校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薪酬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12 元/小时，有条件的高校提高至不低于 18 元/小时。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宣传，确保学生和家长全面、准确知悉政策，申请资助。

五、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高校经费投入与使用监督机制，督促各高校加强经费管理，完善财务制度，落实预决算公开公示制度，确保增加的教育经费用于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各级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六、加强财政保障。学费标准调整后，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确保高校发展的合理需要。

本通知自 2016 年秋季新学年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广东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表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广东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类别	学科门类	学费标准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本科院校	文科类	5510
	理工外语体育类	6230
	医学类	6960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含试点单位）本科院校	文科类	5050
	理工外语体育类	5710
	医学类	6380
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	文科类	4590
	理工外语体育类	5190
	医学类	5800
高职院校	文科类	5250
	其他	6410
艺术类专业	非理论类	10000
	理论类	8000

备注：1.学科门类及专业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2.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

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

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专业；高职

院校艺术类专业是指《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

录（2015年）》中“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民族文化类（少

数民族古籍修护、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专业除外）”、“广播影视

类（广播电视技术、传播与策划、媒体营销专业除外）”下设各专业，以及教育类中“音乐教育”、“美术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本科院校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文学、管理类专业；理工外语体育类包括理学、工学、农学、外语、体育专业。高职院校文科类包括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划入艺术类的专业除外）、教育与体育（体育及划入艺术类的专业除外）、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其他类指除文科类和艺术类专业之外的其他大类专业。

3.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是指专业代码前二位为“09”的专业；高职院校农学类专业是指专业代码前二位为“51”的专业。

4.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等有关规定，由省政府遴选并公布。省政府公布的名单对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未明确具体学科专业的，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确定。

5.交叉类学科专业是指按照教育部公布专业目录，可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学位类别中择一授予学位的专业。交叉类学科专业以所属学科门类收取相应的学费，划入艺术类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专业按照艺术类收取相应的学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印发
